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精神,推动健康临汾建设,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级统一制定全市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

改革。

二、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 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等事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市级指导下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县(市、区)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县按 8: 1: 0.5: 0.5 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 6: 2: 1: 1 分担。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划入能力建设方面。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内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全省基础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省、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等事项。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具体分担办法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县按 8: 1: 0.3: 0.7 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

6: 2: 0.6: 1.4 分担。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市级财政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 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等事项。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按 8: 1.6: 0.4 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 6: 3.2: 0.8 分担。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括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执行全省基础标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具体分担办法为: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按 8: 1.6: 0.4 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 6: 3.2: 0.8 分担,其余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省、市按 8: 2 分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具体分担办法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省、市按 8: 1.6: 0.4 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 6: 3.2: 0.8 分担。

3.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和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按全省基础补助标准执行,县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具体分担办法为:古县、乡宁市、县按 3: 7 分担;其他县省、市、县按 2.5: 3: 4.5 分担。

(四) 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和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上、下级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分别由上、下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为省、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级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级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对我市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

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为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按照省级提出原则要求,并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按照全省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乡村医生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5: 2.5: 2.5比例分担;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县按照5: 5比例分担。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和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按

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和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支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省级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我市涉及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主体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中央、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级或县级行使的事项，以及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级行使的事项，由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明确由国家、

省、市制定补助基础标准的事项,县级政府可以在确保国家、省级和市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承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中央、省级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市级或市级授权县(市、区)自主制定标准,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和市级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县(市、区)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当地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其中,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市、县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涉及到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的划转事宜,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

各县(市、区)要将中央、省、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改革所涉及的市与县基数划转事宜以

2019 年作为预算起始年度。

(二) 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情况表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能力建设	2.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产检查等内容 市级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县按 8: 1: 0.5: 0.5 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 6: 2: 1: 1 分担
医疗保障	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按照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具体分担办法为: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县按 8: 1: 0.3: 0.7 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县按 6: 2: 0.6: 1.4 分担
	7. 医疗救助	市级财政根据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对县级的转移支付资金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8.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对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市级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当为：对我市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项目，省级根据国家基础标准制定我省基础标准，市级执行全省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当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其余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省、市按8:2分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项目，市级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当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汾西、浮山、古县、乡宁）中央、省、市按8:1.6:0.4分担；一般县中央、省、市按6:3.2:0.8分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能力建设	10. 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11.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资金
三、省级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12.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
能力建设	13.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省规定的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级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14.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15.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四、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计划生育	16.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	市级执行省级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县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具体分担办法为:古县、乡宁县、县按3:7分担;其他县、省、市、县按2.5:3:4.5分担
公共卫生	17.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市级按照全省基础标准执行,县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省、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
能力建设	18.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级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级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
	19. 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人才队伍建设、重点科学发展按照省级提出要求,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按照全省制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具体分担办法为: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省、市、县按照5:2.5:2.5比例分担;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省、县按照5:5比例分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五、市级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20. 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医疗卫生规划的市级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21. 市级自主实施的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市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22. 市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23. 市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六、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	24.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七、县级财政事权		
25. 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县级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6. 县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县级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7. 县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县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8. 县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能力建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

校对：程瑞媛（市财政局）

共印 70 份